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24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

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

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	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 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	青 島 處 長 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
地 政 處 長 賴 鈞 敏	計 畫 處 長 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 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
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	警 察 局 長 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	保 安 局 長 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
原 民 事 務 任 蔣 意 雄	品 市 場 理 邱 廷 岳	北 辦 公 室 任 王 錦 芬
代 理 鎮 長 徐 新 淵	代 理 鄉 長 李 乙 廷	秘 書 林 美 娥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6 月 21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有關本府目前各項已簽核之小型工程如果有多次流標的情形，請工務、水利、農業等業管單位應積極評估將鄰近工程合併招標之可行性，並重新檢討設計單價考量減作或增加預算金額，提高發包率，以免工程一再延宕，影響民眾權益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成立，涉及同仁相關福利，有其存在之必要性，請社會處加強輔導，以期早日恢復常態營運。另請各局處鼓勵同仁踴躍加入會員，並獎勵熱心主管或同仁擔任幹部，共同集思廣益提高多元經營效益，造福全體員工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暑假即將到來，請警察、消防、衛生、勞青、社會、教育等相關局處，針對暑假期間青少年保護相關事宜，包括治安維護、毒品查察、暑期就業、社會關懷、學生校外行為輔導等，都要先行妥善整備，並全力配合中央「青春專案」的規劃，落實執行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11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並請各單位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活動方案內容。

四、工務處報告：恭賀【後龍鎮海寶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】榮獲「2022 年建築園冶獎(校園建築景觀類)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水利處報告：提報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「2022 年建築園冶獎」獲「公共建築景觀類」計畫總計 2 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農業處報告：辦理「111 年度苑裡農村米食推廣音樂會活動」活動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

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(無)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縣長：有關警察局廳舍原地改建所需臨時辦公場所搬遷案，請相關單位儘速協商確定，俾利計畫推進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前陣子連日降雨，致雨後雜草成長快速，請工務、農業等業管單位加強督導縣內各主要道路分隔島雜草割除清理作業，以維護本縣路容觀瞻。有關公園及校園之雜草亦請水利處、教育處同步整理，以利疫情趨緩後，提供鄉親優質休閒運動空間。
 - 二、有鑑於6月初台北市政府爆出有多名員工在上班時間使用市府資訊設備至PTT論壇發表與公務無關的貼文引發爭議乙案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日前行文各縣市政府，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各局處確實轉達同仁知照，並依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。
 - 三、近期彰化縣和美鎮發生葉姓三兄弟貧病事件引起社會大眾關注，請社會處、警察局及民政處引以為鑑，加強業管社工員、管區警員、村里幹事定期訪視及村里長宣導等，以免漏接亟需協助個案，妥善布建社會安全網。
- 伍、散會：上午8時54分。